河北科技师范学院

硕士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修订）

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是指导和培养研究生的工作岗位，导师岗位按需设置、动态管理。为保证导师的自身质量和指导水平，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申请条件

导师按是否为本校人员分为校内导师、校外导师；按学位类别分为学术学位导师、专业学位导师。

第一条 校内导师

1.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治学严谨，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团结协作精神；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2.具有正高级技术职务；具有硕士学位的副高级技术职务；具有博士学位的中级及其以上技术职务。

3.正在从事教学、科研工作与申报的学科、专业一致。能系统地讲授1门本学科硕士研究生课程，或能指导研究生专业实践活动。

4.有在科研处登记、可支配的研究经费。

5.年龄不超过57～58周岁，身体健康，具备延聘条件的教师经个人申请年龄可放宽至62～63周岁（学术学位取下限，专业学位取上限）。

6.近三年来达到下列条件之一：

（1）在我校规定的核心期刊、一类学术期刊，或被SCI、SSCI、A&HCI、EI收录的期刊上发表本专业研究论文1篇（第一作者，或本人指导的我校研究生为第一作者的通讯作者，或非第一作者但发表的论文标注为本人主持的科研项目论文，且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

（2）正式出版学术专著、技术专著或教材1部（第一、二作者）。

（3）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1项（国家级奖计前7名，省级一等奖计前5名，省级二等奖计前3名，省级三等奖计第1名）；或获得市、厅级科研奖励一等奖（第1名）。

（4）获得国家发明专利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2项；或通过新品种审定1个；或植物新品种权证书1个。

（5）正在参加有经费支持的科研或教研项目（国家级前3名，省部级前2名，市厅级第1名）。

第二条 校外导师

1.各学院（系）可以根据研究生教育需要选聘校外学术学位或专业学位导师。

2.校外导师要在国内或国外具有较高的学术影响或技术水平，对我校学科建设和研究生教育能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3.校外导师要依我校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导师职责，并服从管理。

4.校外学术学位导师主要考察其学术水平，申请条件参照校内导师。

5.校外专业学位导师主要考察其技术水平以及能否为研究生提供校外专业实践的条件。

6.校外第一导师由学校聘任，校外第二导师由学院（系）聘任。

第二章 遴选程序和方法

第三条我校研究生导师实行岗位管理，导师岗位每年申请一次，时间在每年1月份。

第四条 各院（系）根据各学科本年度研究生录取数确定本年度拟聘任导师人数，人数原则上不超过研究生录取数的2.0倍。

第五条 申请者填写《硕士学位研究生导师岗位申请表》（附件），并同佐证材料一起提交到相关院（系）。

第六条 各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本规定第一章的要求审核申请者的材料。符合条件者上报校学位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学位办”）。

第七条 校学位办对申请材料进行复审，合格者作为本年度研究生导师候选人。

第八条 每年三月中旬研究生复试时，通过学生和导师候选人双向选择确定导师最终人选。研究生导师一旦确定，原则上不得更换。若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导师的，由原导师或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学科和学院同意，校学位办审核通过后方可更换。

第三章 考核程序和方法

第九条 每年9月上旬，校学位办组织学院（系）对该年度已经毕业研究生的导师进行考核。

第十条 考核分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1.优秀：硕士学位论文被评为校级优秀论文的。

2.合格：按要求获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学术学位3～4年，专业学位2～3年）。

3.不合格：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不合格。

（1）因导师原因，连续两年所指导的研究生在最长修业年限内不能取得硕士学位的。

（2）因导师对研究生管理松懈，以至研究生出现学术不端等严重违纪行为的。

（3）在培养过程中发生徇私舞弊和学术不端行为者。

（4）其他有严重损害学位点和学校声誉行为的。

第十一条 考核结果的使用

1.考核优秀者，学校予以表彰奖励并可以继续申请导师岗位。

2.考核合格者，可以继续申请导师岗位。

3.考核不合格者，视情况暂停1～3年导师岗位的申请。

4.被暂停导师岗位者，其所指导的研究生由所在学院委派其他导师指导，以确保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四章 导师的职责

第十二条 导师作为研究生学业指导和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落实好“导师负责制”和“导师经费资助制”，充分发挥研究生导师在研究生成长、成才中的主导作用，具体包括：

1.承担研究生招生录取的命题、考试、评卷和复试等任务。

2.承担一门以上研究生课程，并提供课程教学大纲。

3.参与制定本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

4.指导研究生制定个人培养计划。

5.指导研究生加强政治理论学习，加强社会责任感、创新创业能力、艰苦奋斗意识和团结协作精神的培养。

6.指导研究生及时了解国内、外本学科的研究成果及科研动态，把研究生引向学科发展的前沿。

7.为研究生提供良好的学习和科研条件，帮助解决课题研究中的困难，并为研究生提供适量的科研补贴。

8.指导研究生课程学习、科学研究、专业实践和撰写论文的各个阶段，做好中期考核、开题报告、外出试验、外出参加学术会议、论文中期检查、论文预答辩、论文外审、毕业鉴定等各个环节的审核。

9.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科研道德观念，恪守学术道德，摒弃学术不端行为，以科学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开展科研工作。

第五章 导师组

第十三条 导师组由2～3名与本专业相同或相近研究方向的导师组成。专业学位原则上要求有来自行业或企业的校外导师。

第十四条 导师组要定期听取研究生学习和工作汇报，帮助研究生分析、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第十五条 积极开展联合培养研究生工作，参加联合培养的导师应共同商定联合培养计划和要求，共同关心研究生的学习、工作、思想和生活状况。

第六章 其 他

第十六条本管理办法由校学位办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文件同时废止。

附件：《硕士学位研究生导师岗位申请表》